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615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債務人 蔡庭瑋

05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10  
11  
12  
13 上列聲明人因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  
14 院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聲請扣押伊對第三人之薪資債  
20 權。惟伊上須扶養共同生活親屬之父母，為此聲明異議等  
21 情。

22 二、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  
23 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  
24 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5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26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27 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  
28 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  
29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  
30 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

01 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  
02 用。於民國(下同)107年6月3日修正通過之強制執行法第122  
03 條定有明文。復依衛生福利部所頒布114年臺灣省最低生活  
04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515元，是前開規定計算，債務人或  
05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每人應為18,618元，  
06 是就上開範圍內之薪資，自不得予以執行，先予敘明。另按  
07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  
08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  
09 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10 及身分定之。就扶養之要件及程度，民法第1117條、第1119  
1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揭規定，執行法院自應就債務人  
12 提出之證據，酌定債務人對其共同生活親屬所應負之扶養義  
13 務與扶養程度。

14 三、經查，債務人自身之生活必須數額為18,618元，另主張其父  
15 母等2人，亦係其共同生活親屬，故亦應保留上開數額之生  
16 活必須數額。復依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父母之最新財產所  
17 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之父母年所得分別為0元、38,797元，  
18 是自有由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惟債務人應與其姊共同按比例  
19 負擔扶養義務，是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額應為18,618元。綜  
20 上，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必須數額合計為37,236  
21 元(計算式：18,618+9,309+9,309=37,236)，就此部分債務  
22 人之聲明異議有理由，債權人此範圍內不得就債務人對第三  
23 人之薪資聲請執行。另依債務人所提薪資單，債務人每月薪  
24 資為33,200元，低於上開生活必須數額，是就債務人之薪資  
25 債權，債權人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有理  
26 由，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